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

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、学校助学金及医院助学金三部分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。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助学金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标准

| 奖励项目 | 奖 励 类 别 | | 每人奖励金额(元·年） | 获奖比例或指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助学金 | 博士 | 全体 | 39200元 | 国家15000+学校5000+医院1600/月 |
| 硕士 | 推免生 | 24800元 | 国家6000+学校2000+医院1400/月 |
| 非推免生 | 22800元 | 国家6000+医院1400/月 |

注：医院助学金专硕从入院临床轮训开始当月发放，学硕、博士从第二学期入院后开始发放，正常学制内发放，超学制研究生不再发放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定条件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综合表现优秀，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；

（四）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。

（五）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发学年内学校助学金：

（一）本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本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（三）本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、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

（四）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者；

（五）本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。

**第六条** 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，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发放其研究生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，直至发满基本学制年限要求的助学金。

**第七条** 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。

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，停发研究生助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，停发且不补发助学金。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在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，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，自批准之月起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中南大学通知及文件精神为准。

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部

2025年9月17日